

关于加快健全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领衔代表 郑嵘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随着荔湾区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加深，群众对多元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区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础上，大力推进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社区颐康服务站建设，着力构建“1+N”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一、存在问题

虽然我区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势头良好，但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政府的主导作用有待加强，服务和服务质量也亟需提高。

（一）承租运营场地租金成本高

颐康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颐康服务站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 200 平方米。荔湾区现有公建配套场地主要是以星光老年之家为主，面积普遍偏小，难以满足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的建设要求，导致大部分运营企业需要承租部分私人物业进行建设，大大增加运营成本。

（二）建设补贴有限且运营补贴拨付不及时

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和长者饭堂中央厨房建设工作均由运营企业自行承担。在建设经费方面，政府只对颐康站服务的建设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个，运营企业的初始投资金额较大。在日常运营经费方面，经费的拨付往往需延迟至次年下半年，在款项未到位之前，运营企业需自行垫付该部分运营资金，导致企业需承担投资资金、运营资金两方面的压力。

（三）机构及其服务内容的知晓率不高

受到近几年疫情影响，加上新闻媒体、自媒体的宣传力度不够，后期仅靠运营企业的宣传难以提升知晓度，导致居民、老年人对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这一新生事物了解有限，对服务内容更是一知半解。此外，大部分老年人更倾向于接受政府提供的免费服务，较少主动购

买增值服务。并且企业所提供的养老服务很少根据所在社区老年人的结构、需求去定制个性化服务，导致社区居民与老年人参与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的服务积极性不高。

（四）医养结合不够充分

由于颐康中心体量较养老机构小，与社区医院、综合医院的结合尚显不足，社会医疗资源的支持也比较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颐康中心医养结合的发展，解决不了日常托养老者的医疗需求。

二、相关的建议

建议区政府把养老服务作为经济高质量、群众高品质生活、社会高效能治理的重要结合点，聚焦群众关切，加大财政投入，科学精准施策，努力提质增效，形成养老服务发展的“荔湾模式”。

（一）建议对承租私人物业的场地，予以租金差价补贴的形式，积极响应承租国有物业低价或市场价 70% 的承租价格的优惠政策。以场地置换的形式，将面积较小的公共配套场地进行置换，由运营企业进行物业盘活创收，缓解租金压力。

（二）建议进一步加大对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和长者饭堂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补贴力度。将日常运营经费分两期拨付，以半年为限进行评估，并于每期评估结果公布的 4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协调辖区金融机构资源为运营企业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产品，缓解前期资金压力。

（三）建议在辖区区位宣传图中清晰标识颐康中心、颐康站所在位置，并在中心、站点附近关键路口、公交车站、距离 50 米范围设置指示标志。民政局、街道等政府部门和运营机构联合加强养老服务的正面宣传，特别是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后的宣传，改变一些居民固有的传统想法，让老人有尊严、有质量、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理念真正普及到社区、每一位有需要的老人。同时，颐康中心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社区、不同人群、不同阶段、提供不同的服务内容，运用不同的服务方式，只有在更高的自主度下才能有更高效的服务呈现，才能让服务对象有更多获得感。

（四）建议在区民政局和街道监管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放颐康中心相关行政资质申请门槛，如内设医疗机构、中心厨房。进一步促进综合医院、社区医院与颐康中心建立联盟，建立三方绿色通道，构建

治疗往医院，慢病在社区，护理在颐康的多向转诊模式。